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42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导 言

1. 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3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 年 9 月 18 日, 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 月 7 日, 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9-56, 128 和 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4 日第 3 次至 26 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 41,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1

年9月30日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981年9月26日和28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A/36/566-S/14713)。

二、审议 A/C. 1/36/L. 41 和 Rev. 1 和 2

决议草案

5. 11月16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 1/36/L. 41)，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1967年12月5日第2286(XX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2(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3(XXX)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7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22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有充分的理由期望美国将于不久的将来批准该《议定书》，

“1. 遗憾地注意到，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恳切请它予以批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大会在本决议内特别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9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5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6/L.41/Rev.1），其中序言第四段的订正案文如下：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宣布不久即将批准该《议定书》。”

7. 后来，又提出了另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36/L.41/Rev.2），将此段修改如下：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8. 11月25日，第一委员会第44次会议以121票对零票，3票弃权的记录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参看第9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古巴、法国、圭亚那。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兰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大会第 35/1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兰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2(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3(XXX)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76 号、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

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1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43号决议，

注意到一些位于这项已有22个主权国家成为缔约国的《条约》适用地区内的非主权政治实体的领土，仍可通过对这些领土负有法律上或事实上国际责任的国家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而从该《条约》获得利益，

满意地回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王国分别于1969年和197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还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 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

2. 决定将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6/ 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